

## 法務部矯正署第 10 期四等 11.12 班時程檢核表

(本表供學員檢視，不須寄回)

收到調訓函後：

若 <sup>1.</sup> 放棄報到參加訓練，或 <sup>2.</sup> 已經(將)依法定事由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請盡早通知矯正署，以利矯正署安排後續事宜。

學員本人已詳閱全部文字說明。

109 年 1 月 22 日前：

須以掛號寄送(以郵戳為憑)矯正署人力培育科之資料：

- 學員參訓調查表：請依表上說明填妥內容。
- 本人郵局存摺影本：須清晰，以 A4 紙張印製，勿裁剪，空白處請寫上班別/學號/姓名。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須清晰，以 A4 紙張印製，勿裁剪，空白處請寫上班別/學號/姓名。
- 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請書：如欲幫眷屬加保者，請將資料詳細填妥。
- 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。
- 制服尺寸表：請確認每一格均已勾/填寫。
- 學員證：請貼牢個人正面彩色照片，姓名有誤者請自行更正。
- 彩色證件照片：1 吋 2 張及 2 吋 2 張（背面請以油性簽字筆填寫班別/學號/姓名並確認墨水已全乾）

109 年 7 月 15 日後：上網查詢實習機關，並預為安排前往實習機關之交通方式。

109 年 7 月 30 日：8 時 30 分至 9 時，於指定教室完成報到。

- 攜帶矯正署寄發之受訓公文(函)
- 攜帶國民身分證
- 攜帶私章及健保卡
- 非行動不便、懷孕者，請使用本署樓梯上下樓
- 報到前一週，請記得將健保轉出，轉出日期為報到日，俾利轉入本署健保。